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281號

上訴人 陳文城

陳奕靜

被上訴人 許振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1日本院沙鹿簡易庭113年度沙簡字第86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上訴人陳奕靜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就上訴人陳奕靜部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

（一）於原審主張：上訴人陳文城於民國113年5月2日7時30分許，無照駕駛上訴人陳奕靜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大雅區東大路2段往西屯方向中間車道直行，在臺中市大雅區東大路2段與月祥路口處，未注意車前狀況，以致碰撞前方停等紅燈之被上訴人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上訴人陳文城自應負賠償責任。另上訴人陳奕靜未善盡查證之注意義務，將肇事車輛借給無駕駛執照的上訴人陳文城使用，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系爭車輛送修，共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29,035元（【零件16,756元、工資71,000元、代步車費16,800元，加

計百分之5營業稅，共109,784元】，再加計中古零件費用19,251元，共129,035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129,0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審判決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部分，未據被上訴人聲明不服，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於本院補充：依臺中市警察局大雅分局交通組員警之調查結果，上訴人陳奕靜同意將肇事車輛借給無駕駛執照的上訴人陳文城使用；另系爭車輛銷售年份係100年起至106年間，故修車使用之中古零件均為7年以上之零件，其餘新品零件則是板金、烤漆之耗材；被上訴人係將系爭車輛交由原廠服務中心維修，而上訴人所稱維修保養廠僅係無招牌之鐵皮屋，被上訴人業已提出維修單據，是上訴人稱維修費用過高，自無理由等語。

二、上訴人方面：

(一)上訴人陳文城：上訴人陳奕靜因精神不濟、想睡覺，故警察來電詢問時始為肯定答覆；上訴人請求之維修費用中，新品零件費用為16,756元，然中古零件費用竟為19,251元，是中古零件費用過高，且上訴人陳文城所提出之保養廠修繕系爭車輛僅須支出38,000元，故被上訴人請求修繕費用12萬餘元不合理等語。

(二)上訴人陳奕靜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於本件提出之書狀所為陳述如下：被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上訴人陳奕靜有准許上訴人陳文城使用使用肇事車輛，故上訴人陳奕靜自不負連帶賠償責任；上訴人請求之維修費用中，新品零件費用為16,756元，然中古零件費用竟為19,251元，是中古零件費用過高等語。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13,201元，及自1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1 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上訴人陳文城駕駛上訴人陳奕靜所有肇事車輛於上
04 開時、地碰撞被上訴人駕駛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等
05 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昌一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電子
06 發票證明聯、估價單、結帳試算單、系爭車輛照片、臺中市
07 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為證
08 (原審卷第17至29頁)，上訴人對此亦不爭執，並經本院向
09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調取本件事故之調查卷宗查閱屬實，堪信
10 為真實。

1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數
13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4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
15 項、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
16 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駕駛人
17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者，處6,000元以上12,00
18 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汽車所有人允許第1項第
19 1款至第5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1項規定處
20 罰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1個月。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
21 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
22 者，不在此限，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道路交通
23 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第6項亦分別有明定。經
24 查：

25 1.上訴人陳文城駕駛肇事車輛行經上開路段時，本應注意車前
26 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
27 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因而碰撞其前方被上訴
28 人駕駛之系爭車輛，顯見上訴人陳文城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
29 有過失甚明，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
30 果關係，依上開規定，被上訴人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31 段之規定請求上訴人陳文城賠償其所受損害。

01 2.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陳奕靜同意無駕駛執照之上訴人陳文城
02 駕駛肇事車輛，而未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
03 應負連帶損害賠償等語，並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意見信箱
04 系統結案通知信為證（原審卷第31頁），然為上訴人陳奕靜
05 所否認，並抗辯：被上訴人未舉證證明其有許可上訴人陳文
06 城駕駛肇事車輛云云。然前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意見信箱系
07 統結案通知信記載：「承辦人於113年6月26日致電車主，發
08 現車主未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同意將車輛
09 借供駕駛執照遭註銷之人使用」等語，又上訴人陳文城亦陳
10 明：上訴人陳奕靜有於警察來電詢問時為肯定答覆等語（本
11 院卷第94頁），足認上訴人陳奕靜確有同意上訴人陳文城駕
12 駛肇事車輛。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6項乃係為
13 避免無駕駛執照之人駕駛車輛上路，以保障用路人之安全，
14 自屬保護他人之法律，上訴人陳奕靜同意駕駛執照遭註銷之
15 上訴人陳文城駕駛肇事車輛上路，自屬違反上開保護他人之
16 法律，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推定其有過失，而應與上
17 訴人陳文城就本件事故所造成被上訴人之損害，負共同侵權
18 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故上訴人陳奕靜所辯，要屬無據。

19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0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物被毀損時，被害
21 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必
22 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查：本件上訴人過失不法毀損
23 系爭車輛，依上開規定，既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則被上訴人
24 主張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又系爭車輛修理
25 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部分，依上說明，自應將零
26 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被上訴人主張系爭車輛送修支出費用
27 共129,035元，有前揭昌一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電子發票證明
28 聯、估價單、結帳試算單在卷可參，應堪採信。而依行政院
29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
30 輸業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之36
31 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

01 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故已逾耐用年數之自小客車仍
02 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百分之10之殘值。查：系爭車輛係於
03 105年4月出廠，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在
04 卷可憑（原審卷第51頁），堪認系爭車輛自出廠至本件事故
05 即113年5月2日發生時，實際使用期間已逾5年折舊年數。而
06 被上訴人請求之中古零件費用19,251元部分，依結帳試算單
07 記載均為中古零件，且參之被上訴人提出系爭車輛車型銷售
08 年份資料（本院卷第87頁）所示，核與其主張系爭車輛生產
09 年份係在106年前等情相符，是其所稱前開中古零件之年份
10 均已逾5年以上，無須計算折舊，應堪採信。另新品零件部
11 分，經扣除折舊後之費用應為1,676元（計算式： $16,756 \times 1/$
12 $10 = 1,676$ ，元以下4捨5入），復加計不生折舊問題之工資7
13 1,000元及百分之5營業稅，合計為76,310元（計算式： $【1,$
14 $676 + 71,000】 \times 5\% = 76,310$ ，元以下4捨5入）。此外，被
15 上訴人因系爭車輛受損送修，受有無法使用系爭車輛之損
16 失，而維修期間所支出之代步車費為16,800元，加計百分之
17 5營業稅，共17,640元等情，亦有上開昌一汽車股份有限公
18 司估價單、結帳試算單可參，應堪認定。從而，被上訴人得
19 請求系爭車輛之必要修費用為95,561元（計算式： $19,251 +$
20 $76,310 = 95,561$ ）、修車期間無法使用系爭車輛之損害即代
21 步車費用為17,640元，合計為113,201元（計算式： $95,561$
22 $+ 17,640 = 113,201$ ）。

23 (四)至上訴人雖抗辯中古零件費用高於新品零件費用，故中古零
24 件費用過高等語，然依前開估價單及結帳試算單所示，新品
25 零件部分係烤漆耗材、鈑金固定扣之費用，而中古零件部分
26 係F25後保桿及檔板、右後反光片、右後保桿支架之費用，
27 兩者為不同之修繕零件，自無法互為比擬；另上訴人雖抗辯
28 其保養廠修繕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僅38,000元云云，然系爭
29 車輛必要之修繕所需支出之費用乙節，業經認定如前，又該
30 保養廠之修繕是否可滿足系爭車輛必要修繕等情，亦非無
31 疑，是上訴人既未具體說明前揭修繕費用有何不合理之情

01 形，亦未舉證證明其他保養廠得以更低價格提供修繕品質相
02 同之修繕服務，是其所辯，自難採信。另上訴人雖請求就中
03 古零件費用出廠年份及原始費用等情函詢BMW汽車-彰化昌一
04 服務中心，然前開中古零件之年份均已逾5年以上等情，有
05 前開證據可稽，故認無調查必要。

06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1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2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13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14 查：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
15 之給付，被上訴人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且起訴狀繕本已於
16 113年9月13日送達予上訴人（原審卷第71、73頁），然上訴
17 人迄未給付，依前揭規定，上訴人應於收受起訴狀繕本後負
18 遲延責任。則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9 同年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
20 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21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
22 連帶給付113,201元，及自1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3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判
24 決因而准許被上訴人前開請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上訴意
25 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
27 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28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條第
29 3項、第449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31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巫淑芳

01

法 官 林冠宇

02

法 官 蔡汎沂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不得上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06

書記官 陳宇萱